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简报

合规部

2024 年 10 月 8 日

【监管动态】

-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剑指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
-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支持企业通过股债融资、期货风险管理等渠道发展壮大

【市场动态】

- 三方联合启动 2024 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 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公司合规动态】

- 合规检查，推进合规发展
- 开展金融宣传，共筑安全防线

【违规案例】

- 9 月最新处罚案例

【监管动态】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剑指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隆重发布了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这一系列案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打击金融领域新类型职务犯罪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旨在为各级检察机关高效地办理此类复杂案件提供权威、具体的办案指引和参考标准。此次发布的4件案例，不仅涵盖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传统职务犯罪类型，还深入触及了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新型犯罪形态，充分展现了金融领域腐败行为的多样性与隐蔽性。

这批指导性案例的选择极具代表性和前瞻性，它们不仅涉及银行、期货、资产管理等核心金融领域，还广泛覆盖了金融理财产品承销、金融票证管理、贷款审批、股权交易等多个关键环节，每一案件都是对金融腐败现象的一次深刻揭露与剖析。通过这些案例，检察机关旨在向全社会传递出严厉打击金融腐败、维护金融市场健康稳定的强烈信号，同时也为金融从业人员敲响了警钟，提醒他们必须严守职业道德与法律法规底线。

在具体指导意义上，这些案例提供了详尽的办案思路和法律适用标准。以桑某案为例，它不仅明确了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计算方法，包括预期收益的纳入，还细化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中内幕信息范围界定、趋同性交易盈利计算等复杂问题的

处理原则，强调了专业机构认定意见的重要性。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则进一步阐释了“归个人使用”的实质内涵，并创新性地提出了对间接获利者的违法所得认定及追缴建议，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新思路。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的表态，彰显了检察机关在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中的坚定立场与决心。面对金融系统腐败的严峻形势，检察机关将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反腐合力；同时，不断深化对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的研究探索，提升检察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公正、高效、准确的办理。这一系列举措，无疑将为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有力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安全稳定大局。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支持企业通过股债融资、 期货风险管理等渠道发展壮大

辽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说，近年来，中国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监管、防风险、促创新，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服务了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证监会一直关心支持辽宁振兴发展，支持辽宁优质企业用好资本市场平台，促进资本市场与辽宁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党的二十大以来，辽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经济持续赶上全国水平，振兴发展从“蓄势待发”走向“谱写新篇”。辽宁产业基础雄厚、科教资源丰富，正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1月至7月辽宁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1%，“雏鹰”“瞪羚”企业同比增长27%，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塑造。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作用重要，辽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全面振兴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辽宁将努力创造更好条件、提供更优保障，全力支持中国证监会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感谢辽宁省委、省政府长期以来给予中国证监会的大力支持。他表示，辽宁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取得的显著成绩令人深受鼓舞。中国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国九条”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功能，支持企业通过股债融资、期货风险管理等渠道发展壮大，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不断提高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质量和水平，为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市场动态】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联合启动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不断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能力，营造和谐健康金融环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联合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本次活动以“金融为民谱新篇守护权益防风险”为主题，以教育活动为切入点、以金融为民为出发点，汇聚金融全行业力量，广泛普及金融知识，完善金融惠民利民举措，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金融行业更好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金融教育宣传月”期间，同步开展“担当新使命消保县域行”专项活动，结合地域特色、资源优势、基层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教育宣传，擦亮金融为民底色，推动金融知识直达基层群众。

9月1日上午，“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华平，北京市副市长孙硕出席并致辞。

会议指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一年来，在中央编办、中央金融办的指导下，各金融管理部门深化改革、密切合作，金融消保新格局加快构建，金融为民理念日益深化，有力查处一批侵害金融消费者和投

投资者权益的典型案件，及时推出一批“为民办实事”的政策举措，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提升。

会议表示，金融来之于民，服务于民。深入开展金融教育有利于人民群众“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认知能力，有利于增进社会各方对金融的客观认识，敦促金融机构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共同创造良好和谐的社会氛围。

会议强调，各金融管理部门将与各地各有关部门一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联合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涵养行业生态，将金融宣教与基层治理紧密结合、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同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紧密结合，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用心用力用情助力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作出金融贡献。

启动仪式上集中发布了评选出的金融业为民办实事举措范例、年度受欢迎的金融教育作品和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精选获奖作品。

中央金融办、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北京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金融机构负责人在现场参加启动仪式，金融监管总局京外派出机构负责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

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 《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努力提振资本市场，近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实现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与中长期资金稳定回报的良性互动。主要举措包括：一是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增持，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持续塑造健康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中长期资金交易监管，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配套机制，推动与上市公司建立长期良性互动。二是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加强基金公司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制定科学合理、公平有效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基金公司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收益。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建立ETF指数基金快速审批通道，持续提高权益类基金规模和占比。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推动公募基金投顾试点转

常规。鼓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丰富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提高权益类私募资管业务占比，适配居民差异化财富管理需求。三是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商业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树立长期业绩导向。培育壮大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丰富商业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模式，完善权益投资监管制度，督促指导国有保险公司优化长周期考核机制，促进保险机构做坚定的价值投资者，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完善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制度，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优化激励考核机制，畅通入市渠道，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指导意见》的主要目标是，经过一段时间努力，推动中长期资金投资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更加合理，投资行为长期性和市场内在稳定性全面强化，投资者回报稳步提升，中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中长期资金更好发挥引领作用、投融资两端发展更为平衡、资本市场功能更好发挥的新局面。下一步，在中央金融办统筹协调下，中国证监会将会同相关部委，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强化工作合力，确保《指导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公司合规动态】

推进合规检查，夯实合规建设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形势下，稳定不仅是全局的基石与支撑，更是发展的前提与保障；而进取，则是引领前行的方向与不竭的动力源泉。唯有坚持稳中求进，稳扎稳打，方能确保企业在风雨中稳健航行，迈向更加长远的未来。公司的发展之路，切忌心浮气躁与盲目冒进，更应避免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我们应当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强化审慎管理的态度，确保每一项决策与行动都经过深思熟虑，有序推进。只有这样，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业务领域的精细化深耕，让合规建设不仅仅停留在表面，而是真正深入到企业发展的每一个角落，做到既扎实又深入。

本月，公司合规部继续开展“回头看”检查工作，以加强内控管理，扎实推进公司整改。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对接，尽可能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出现，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合规的规章制度。与此同时，公司各个部门通过高效的团队协作，在充分保障严监严管期间，各项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所有文件分门别类、精细归档、有序打包，确保搬迁顺利进行，实现新址整洁有序，全面完成公司各项搬迁工作。

开展金融宣传，共筑安全防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金融知识普及月的号召，精心策划并全面启动了系列反洗钱宣传活动，旨在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宣传策略，深入社会各个角落，提升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与重视程度。此次活动特别选取开学季、国庆节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时间节点，巧妙融合节日氛围与反洗钱教育，使宣传内容更加贴近民众生活，易于接受。

本月适逢开学季，公司特别推出了“护航开学季，反洗钱助你行”主题活动，希望向即将踏入大学校园的新生及家长普及反洗钱知识，强调在数字化时代保护个人信息、识别金融诈骗的重要性，为学生们的财务安全保驾护航。

国庆节前一周，公司也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介绍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中对于隐私保护和加大风险监测力度的内容，全面铺开反洗钱宣传，重点介绍触犯洗钱罪的法律后果、反洗钱工作对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同时，也明确告知公众，反洗钱工作是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的，旨在打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绝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也不会影响公民合法存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呼吁所有公民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义务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业务，共同构建安全、健康的金融生态。

除此之外，公司还在反洗钱宣传内容中精心融入了证监会、人民银行以及中期协对期货公司违规处罚案例的汇总与分析，此举旨在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让大家深刻认识到期货市场反洗钱工作的重要

性与紧迫性。通过公布违规行为的成因、影响及处罚结果，公司不仅展示了监管机构对于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市场秩序的决心，也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参与者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这些案例涵盖了期货交易中的多种违规行为，如利用期货账户进行非法资金转移、隐瞒客户资金来源与去向、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义务等，均属于反洗钱工作中的重点关注领域。

同时，也借此机会强调了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监测、及时报告可疑交易等。通过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鼓励全行业共同努力，营造一个合规、透明、健康的期货市场环境。

【违规案例】

9月最新处罚案例

-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监局对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发文内容如下：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建立健全对香港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未及时发现香港子公司部分业务风险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立即整改，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环节的管控。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2024年9月14日，湖南证监局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采取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发文内容如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经查，你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的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并获取报酬的情形，反映出你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内部控制管

理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人员培训，依法合规展业。

营业部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之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2024 年 9 月 20 日，海南证监局对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措施。发文内容如下：**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对关联方识别和披露不到位，未健全并有效执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5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业务管理、提升合规水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措施不停止执行。

● **2024年9月23日，厦门证监局对恒银期货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发文内容如下：**

恒银期货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经查，你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员工控制的公司的人员管理方面未能有效隔离；二是个别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员工违规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

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